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張秀娘

被告 李千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